

周华山/著

无父无夫 的国度

重女不轻男的母系摩梭
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无父无夫？

重女不轻男的母系摩梭
的国度

周华山 著

重女不轻男的母系摩梭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无父无夫的国度/周华山著. - 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
2001.1

ISBN 7-80145-365-4

I. 无… II. 周… III. 散文-作品集-中国-当代 IV. 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87581 号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永安路 106 号)

邮政编码:100050

电话:63082437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长阳汇文印刷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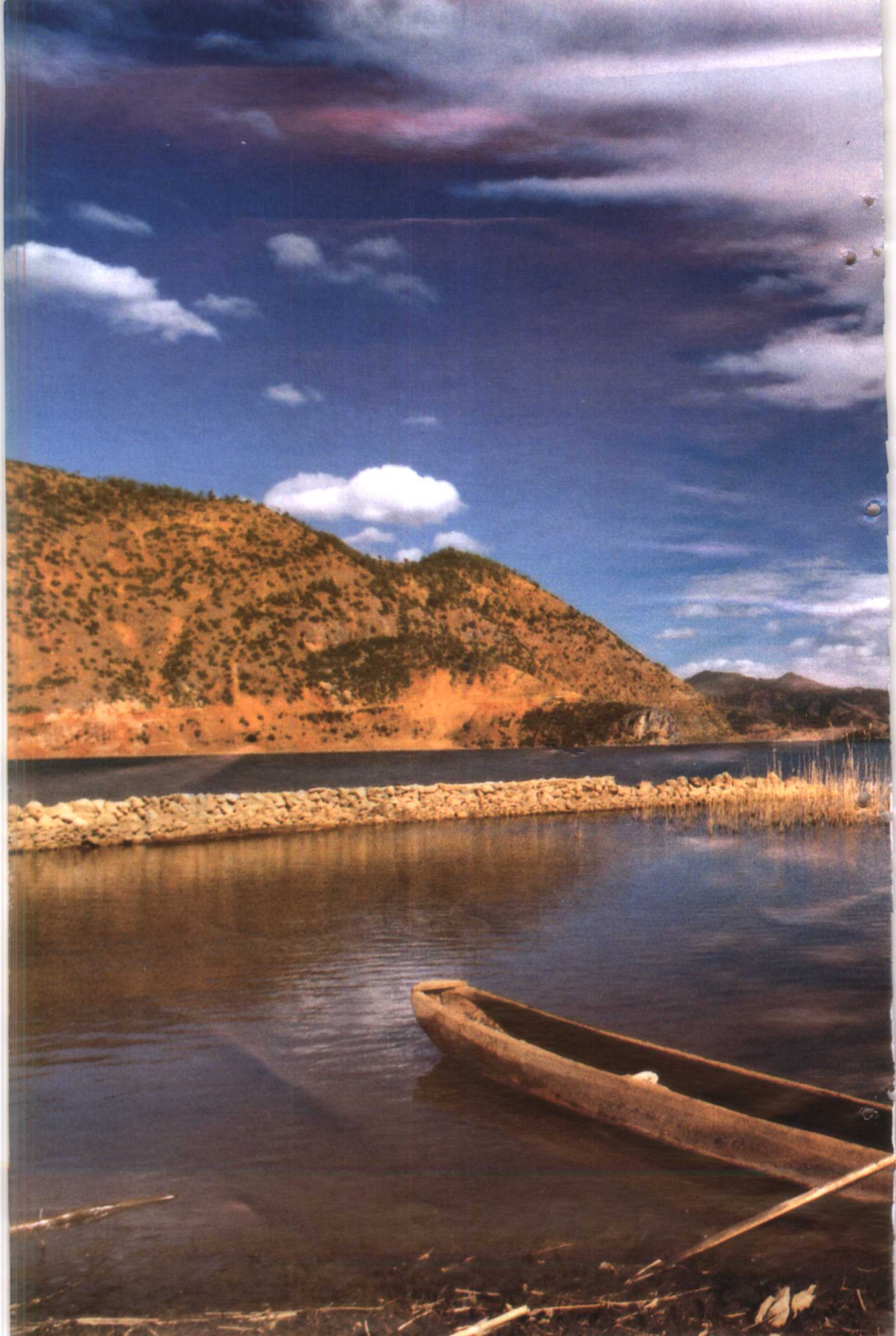
880×1230 1/32 印张 12 字数 230 千字 彩插 32 页

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10 000 册

ISBN 7-80145-365-4/C·14

定 价:28.00 元





永宁山区漫漫长路，找一位朋友动辄走两、三小时的山路，是一个可以没有时间观念的空间。



本书所介绍的摩梭人位于云南省丽江地区宁蒗县永宁乡。1961年中国首批学者亲往研究，至丽江已没法再行车，只能徒步十日到永宁乡。图中这段从宁蒗至永宁的车路，在1972年通车，但山路崎岖蜿蜒曲折，盘山而上盘山而下。千多年来地理隔阂，令摩梭享受着与世无争的温馨宁静。



“永宁”的藏族原文解作涅槃。十三世纪忽必烈率大军平定大理，赫然在高原发现美丽如画的泸沽湖，村民更是恬静祥和、自得其乐，遂起名为永（远）宁（静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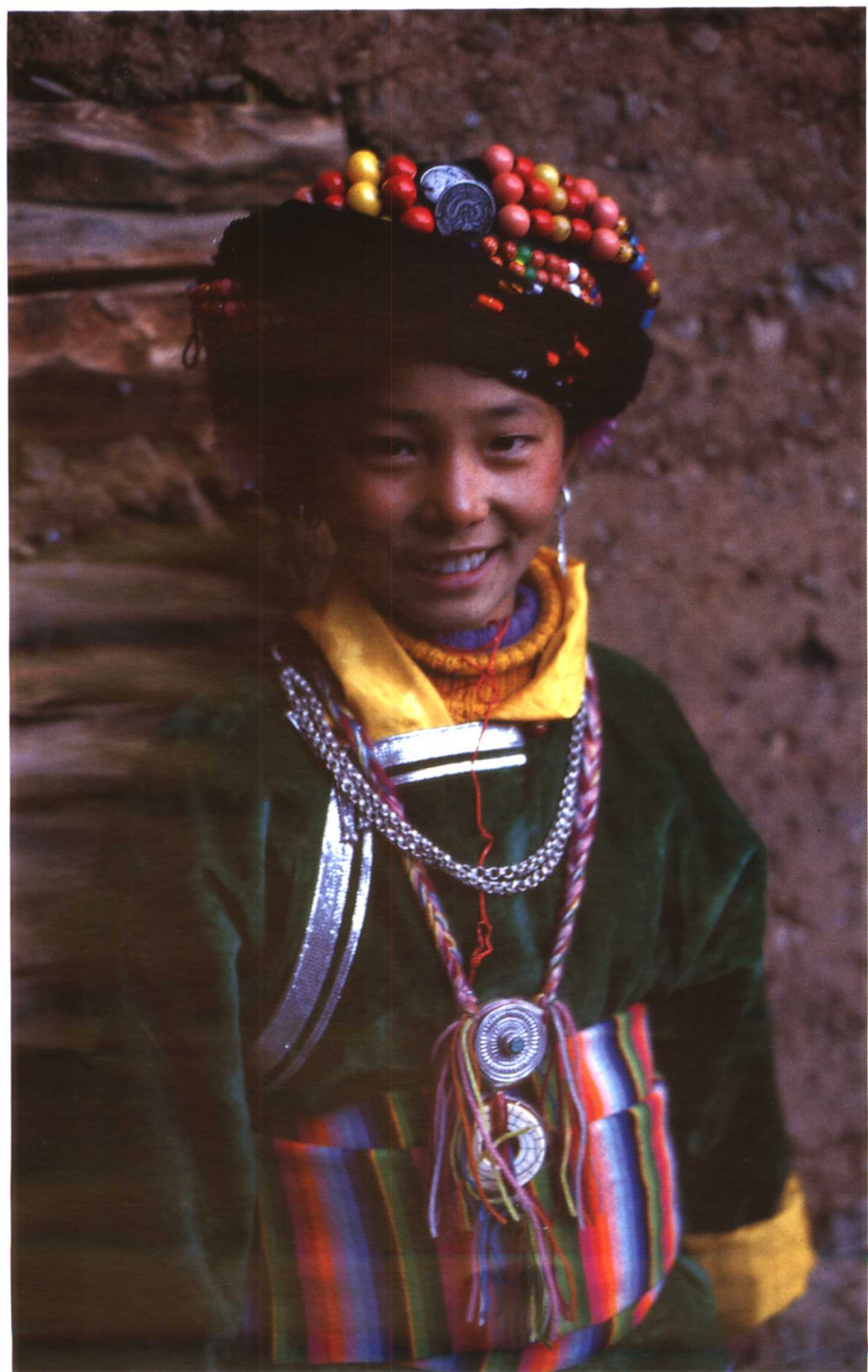


火塘是摩梭最神圣的地方，代表着家庭、氏族、祖先与宗教。火塘的规律最为严明，譬如不能在别人面前走过，不能跨过火塘，不能背坐火塘，不能脱鞋放在火塘前，不能向火塘吐口水，忌用脚登踏火塘上的锅庄，给人盛饭忌只盛一勺；绝不能说一切与性有关的话。家中老祖母与老舅舅分坐火塘右左上方，其他人按辈份与性别分坐两旁，年长在上方，年幼在下方。除非阁下是尊贵客人兼主人主动让位，否则绝对不能坐祖母与舅舅这两个火塘最上位。图为达坡村年者家阿咪（母亲）与阿鸟（父亲）在饭后坐在火光炯炯的火塘两旁享受着极温暖的恬静与安详。



摩梭人不过生日，视之为母亲受苦日，也没有汉族之结婚喜酒，更没有“婚姻大事”之观念。成年礼便成为摩梭人在世最重要的个人节日。成年礼女靠右柱脚踏大米（代表耕作劳动、料理家务），男靠左柱脚踏猪膘（代表出外狩猎、闯荡江湖）。也有村寨是男女皆一脚踏猪膘、一脚踏大米。女柱与男柱必然取自同一棵树。这既象征女性为家族的根根，是母系文化的本源，同时也表示男女是同根同源。这也奠定摩梭独特的性别结构与观念——母系社会的结果，不是母权或女权，而是女男互补互动的合谐与平等。







摩梭重女不轻男，男男女女皆自得其乐而各自各精彩。至于摩梭老人所享有的尊重与孝道，较诸汉族过之而无不及。家庭和谐是摩梭文化最核心的价值，尊老爱幼更是其中的关键。对老人不敬，可算是摩梭人最最不能接受的十恶不赦。



永宁山区孩子，天真烂漫，无拘无束，是曰美。可惜经常被游客视作肮脏、不洁、无文化。





传统摩梭文化没有私有财产权之概念，一切财产由家庭成员共享。房间内没有自己的衣物，院子里则挂满共用的衣物——生活的原则是“分享”，不是“占有”；生活的主导意识是“我们”，不是“我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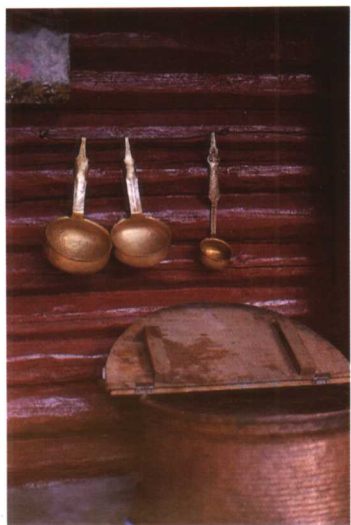
全世界的旅游点，大多是由政府策划、管理与经营。落水村是个例外，从1989年首家家庭旅社“摩梭园”开始，完全是民间自主自发，经十年努力已发展出颇具规模的旅游体系。政府在1996年建成“摩梭山庄”。但，大部分游客到泸沽湖，主要目的不在湖光山色，而是摩梭母系风情，故大多情愿住在摩梭人开办的家庭旅社，期望对摩梭文化有一份亲身体会，图为全景的摩梭山庄。





这两张全家合照，分别是木里利嘉子村的呷拍家与皮匠街郅阿家。拍摄时呷拍家的男性总是站在一旁，而郅阿家当时在场的男子更经常走出镜头以外，反而女子们却雀跃地要求合照，由此可窥见男与女在摩梭家庭内的不同位置。





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永宁山区村寨没有自来水供应，生活全靠洁净而含丰富矿物质的井水。摩梭人拥有自身完备的卫生概念，如饮水的瓢不能作洗手或其他用途、饮剩下来的水必须倒掉，不能倒回大铜缸内、患传染病的人不能共用一瓢等等。难怪到山区饮用山泉水的游客，从没发生拉肚子的事。



曾有学者谓摩梭男人走婚时，会用石头掷向女人的屋顶。这其实是局外人的美丽误会——摩梭人的房屋是神圣的，祖母房及屋顶黄板木皆不可随便乱碰乱打，打猎时也不可以枪击屋顶的雀鸟。倘若压着黄板木的石头无端掉下来，会被视作不吉祥而必须请达巴或喇嘛作法事。